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23.04万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年6月29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信息

1、2013年2月28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贸物流”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统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3]171号，以下简称“《批复》”）

3、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批复》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4、2013年5月2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5月22日上述有关单位通知对公司申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5、201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3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关于确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27日。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首期53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5元。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公布了《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0）。

7、2017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公布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9）。

8、在公司批准的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过程中，共计40名激励对象行权623.04万份股票期权。

9、2017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	占股权激励计	占授予时总股
----	----	----	--------	--------	--------

			量（万份）	划总量的比例	本的比例
1	周叙清	董事、总经理	考核尚未完成，暂不行权	/	/
2	陈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4.88	1.70%	0.112%
3	郭镇明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3.76	0.90%	0.059%
4	苗月冬	副总经理	考核尚未完成，暂不行权	/	/
5	蔡显忠	副总经理	36.3	1.38%	0.091%
6	陈卫星	副总经理	26.4	1.00%	0.066%
7	刘庆武	副总经理	26.4	1.00%	0.066%
小计			157.74	5.975%	0.39%
中层及骨干（35人）			465.3	17.625%	1.16%
合计			623.04	23.6%	1.55%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

三、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7 年 6 月 29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3.04 万份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 157.74 万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560,855	0	181,560,8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623,898	6,230,400	823,854,298
合计	999,184,753	6,230,400	1,005,415,15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352号”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华贸物流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18,192,768.00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陆拾捌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6,230,400.00元（大写：陆佰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1,962,368.00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415,15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005,415,153.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2017年6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82,761.47元，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0.06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1,005,415,15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352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4日